

#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受理申請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 及有關善後事項常見問題說明

## 一、可以申請喪葬補助費的榮民，有甚麼樣的資格限制？

經濟條件不佳且經審查合格，核定按月領取就養給付之榮民家屬，如非由本處辦理且亡故榮民家屬均未申請政府預算發給之喪葬補助時，實際辦理殯葬事務之遺囑執行人、家屬、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得於死亡日起一年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喪葬補助費。

## 二、哪些榮民不符就養金申請資格？

1.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出境兩年經戶政遷出登記）。
2. 犯罪判刑不具榮民身份（通緝中、因案服刑等）。
3. 有固定職業。
4. 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每人每月 20,831 元），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
5. 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每人每月 20,831 元）。

6. 申請人或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
7. 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
8. 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9. 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

**三、故就養榮民的配偶為什麼不能比照領退休俸榮民亡故後，其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以支領就養金之半數？**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4 項之規定「遺族為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如不領遺屬一次金，若符合規定，得改支遺屬年金」。故領退休俸榮民亡故後，其配偶、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等可申請支領原退休俸或贍養金之半數。惟就養金係社會救助之性質，補助之對象僅限於符合資格之榮民，當該符合資受領資格之榮民亡故後，因補助對象已消滅，故當然無所謂領一半就養金之合法授權依據，坊間所流傳就養榮民亡故後，其配偶可以續領一半就養金之事，純屬謠言，絕無此事。

四、我是就養榮民之子女，我是公務員有公保，為什麼榮服處的人員建議我不要申請喪葬補助費以免權益受損？

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係政府給付性質之款項，凡是公、教等職業均有其各別職業保險可以申請喪葬補助費，另軍、公、教得依全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申請 5 個月的喪葬補助費。因就養榮民之喪葬補助費係公法性質之給付，與上述喪葬補助費相同，故不得重複申請。考量軍、公、教等職業保險之喪葬補助費遠高於現行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 4 萬元之情況下，故建議台端自行衡量得失，以免於不諳規定之情況下，造成權益受損。



#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轄屬榮民亡故遺眷辦理有關善後事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遺眷證 (家戶代表證)</b></p> <p>受理單位：(一樓通櫃櫃台)</p> <p>辦理機關：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2 巷 20-1 號                  聯絡電話：(07) 2729533 分機 104 [前金區]                  (07) 7035590 分機 125 [鳳山區]                  準備資料：遺眷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要留,不可省略】(1份)                  遺眷大頭照相片 1 張 (1吋/三個月內)                  遺眷身份證明文件</p> <p><b>注意事項：</b></p> <p>一、核發對象：無職業之 (1) 配偶、且未再婚者 (2) 直系血親尊親屬 (3) 亡故榮民之未滿 20 歲之未婚子女或未滿二十五歲且就讀國內大學 (含) 以下學校之未婚子女(附學生證) (4) 亡故榮民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之未婚子女(附身心障礙證明)。(一戶僅限一人辦理)，以上擇一辦理。</p> <p>二、已參加勞保 (含職業工會)、農保、漁保之配偶者，俟退保後 (另檢附：勞、健保退保證明)，再行辦理。</p> <p>三、除戶(戶籍)謄本經申請人同意可由本處協助進入戶政系統查詢申請確認簽名即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退俸遺眷申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b></p> <p>受理單位：(一樓通櫃櫃台)</p> <p>辦理機關：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2 巷 20-1 號                  聯絡電話：(07)2729533 分機 104~112、115 [前金區]                  (07)7035590 分機 121.123 [鳳山區]</p> <p>準備資料：故榮民俸金支領憑證                  原始 (初戶) 手抄全戶戶籍謄本 (1份)                  亡故者除戶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份)                  配偶及子女現戶戶籍謄本 (2份)、印章                  子女協議書 (1份) 親自簽名                  申請書 (1份)                  見證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1份)</p> <p><b>注意事項：</b></p> <p>一、欲辦理者請先向本處取得申請書或至本處官網下載專區下載,填寫後並備妥上述文件與申請人、見證人來處洽辦。</p> <p>二、倘無法達成協議，子女與配偶可個別申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就養榮民眷屬申請喪葬補助費</b></p> <p>受理單位：(一樓通櫃櫃台) 4 萬</p> <p>辦理機關：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2 巷 20-1 號                  聯絡電話：(07) 2729533 分機 106 [前金區]                  (07)703559 分機 124、125[鳳山區]</p> <p>準備資料：                  榮民除戶謄本正本 (1份)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1份)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帳號影本 (1份) 銀行入帳者扣除 30 元                  申請人印章</p> <p><b>注意事項：</b></p> <p>一、就養榮民喪葬補助費之申請限實際辦理殯葬事務之家屬、五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及遺囑執行人。(若子女任軍公教者不符申請)</p> <p>二、除戶(戶籍)謄本經申請人同意可由本處協助進入戶政系統查詢申請確認簽名即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就養榮民眷屬申請遺眷重點救助金</b></p> <p>受理單位：(一樓通櫃櫃台) 3 萬</p> <p>辦理機關：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52 號                  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 2 巷 20-1 號                  聯絡電話：(07) 2729533 分機 104 [前金區]                  (07) 7035590 分機 124 [鳳山區]</p> <p>準備資料：榮民死亡證明書正本 (1份) 或                  榮民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1份)                  遺眷家戶代表證或榮民證                  遺眷郵局存簿帳號影本 (1份)                  遺眷印章、身份證明文件</p> <p><b>注意事項：</b></p> <p>一、重點救助金申請限有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或無職業榮民身份者(檢具健保歷史列印表)健保局申請。</p> <p>二、已有勞、農、漁保之配偶不能申請遺眷證者亦不能申請「遺眷重點救助金」。</p> <p>三、除戶(戶籍)謄本經申請人同意可由本處協助進入戶政系統查詢申請確認簽名即可。</p>

※備註：申請現戶戶籍謄本之文件，記事欄不可省略。

資料日期：109.01.01

#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轄屬榮民亡故遺眷辦理有關善後注意事項

亡故榮民除戶	申報遺產稅
<p>辦理機關：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 地 址：當地戶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當地戶政事務所</p> <p>準備資料：醫院死亡證明書（法醫死亡相驗書、或其他亡故驗證證明）正本（1份） 亡故者戶口名簿 亡故者國民身份證 配偶之國民身份證（有配偶者） 申請人身份證 申請人印章</p> <p><b>注意事項：</b> 一、申請期限：亡故 30 日內 二、大陸亡故者，由死亡地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先予公證，轉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辦理機關：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 4 樓 聯絡電話：(07) 7256600</p> <p>準備資料：遺產稅申報書 亡故榮民除戶謄本 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法院申請之拋棄繼承書 亡故榮民財產資料 1. 土地及建物（現值或公告證明） 2. 死亡當日存款餘額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3. 債權證明 4. 其他財產（有價證券） 5. 免稅或得扣除遺產之相關證明</p>
<p><b>葬厝高雄市軍人忠靈祠、澄清湖忠靈塔</b></p>	<p><b>亡故榮民全民健保退保</b></p>
<p>葬 厝 地：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 「烏松園區」 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兵役處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4 樓 聯絡電話：(07) 3368333 轉 2708 或 2709（第一科）</p> <p>準備資料：1、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2、亡故者二吋照片（2張） 3、亡故者榮民證 4、申辦人身份證、印章 5、除戶謄本</p> <p>葬 厝 地：澄清湖-忠靈塔 辦理機關：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留守科 地 址：<u>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u> 聯絡電話：<u>(07) 3741112 轉 21</u></p> <p>準備資料：1、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2、除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3、退伍令及支領憑證影本（1份） 4、勳獎章證書或服役滿十年證明 5、火葬許可證（1份） 6、申請人與保證人身份證、印章</p> <p><b>注意事項：</b> 一、榮民先行亡故，配偶後亡，可申請合厝。 二、塔位申請不得選號，依申請先後排序。 三、早年葬厝其它軍人忠靈祠者，可申請遷厝公墓。</p>	<p>辦理機關：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全民健保櫃台） 地 址：<u>各地區公所</u> 聯絡電話：<u>各地區公所</u></p> <p>準備資料：亡故者死亡證明書正本（1份） 亡故者健保 IC 卡（1張）繳回 申請人身份證（簽、章） 填寫申請書</p> <p>附註： <b>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b></p> <p>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 聯絡電話：07-2315151</p>

申領退休人員亡故，遺眷改支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辦理情形（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擇一申請；經核定領取後不得變更）

檢附（提供）資料

1. 俸支領憑證
2. 原始全戶（手抄本）1份
3. 領俸退員除戶謄本 1份
4. 領俸退員遺族（含配偶及子女「均為協議人」）現戶戶籍謄本 2份

注意

101年7月1日退伍人員，請檢附退伍人令上的給與名冊

民國85年前記載最早有父、母、子、女的戶籍資料，戶籍謄本上要蓋有本全部謄本與戶籍登記除戶簿記載無異『章』，蓋部分謄本『章』不代表是全戶，辦理遺屬年金者須提供夫妻結婚日期

如子女已往生也須檢附

領俸退員配偶、子女可以申請個人戶籍謄本（以三個月內為限，戶籍謄本上的記事欄內需詳細記載）

遺族海外居留  
若出國，在設籍者，請出國除戶謄本

返台者，在協議書上簽名蓋章後，附上護照影本（有照片那頁及蓋入境章那頁）未返台者，須檢附駐外簽證機構之委託授權書

5. 申請書 1份（本處提供）

6. 協議書 1份（本處提供）

見證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7. 直式回郵信封 1個  
(260\*190/mm) (需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背面貼上雙掛號回執聯並補貼\$51郵資。

無法達成協議，配偶支領遺屬年金之二分之一，餘二分之一由遺族平均領受遺屬一次金。

全體遺族志願領取遺屬一次金，按同一順序遺族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遺屬一次金之二分之一，其餘再由同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或分割各自提出申請，在協議書上須覓一位見證人（年滿20歲，擁有中華民國國身分證之親戚朋友）※子女不可以當見證人

申請書及協議書上之簽名處，一定要由各員（代表申請人）親自簽名，不可代簽申請人跟見證人一定要親自到處辦理。

8. 郵局（銀行）開戶資料卡  
本處提供

86年1月1日以前退伍遺族需填寫郵局存簿帳戶卡（舊制）【帶身分證、郵局存簿。若以居留證開戶者薪資無法入帳】

86年1月1日以後退伍遺族需填寫退撫人員資料卡（新制）【帶身分證、提供台銀、一銀、合庫擇1存簿】

9. 符合申請遺屬年金人員：配偶、未成年子女（20歲）、父親往生前（107/7/1）子女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以成殘日期為準，歷年之診斷證明不列入核定範圍）無謀生能力，若協議不成，採繼分方式申請遺屬一次金。在監子女須檢附在監證明及在監委託書  
依民法第14條15-1條，申請人或協議人如果沒有行為能力，必須到法院申請監護人，等核定判決書下來後，再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再由監護人代為辦理。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地址：高雄區自強2路52號

傳真：07-2511252

電話：07-2729533

高雄區鳳山區勝利路2巷20-1號

傳真：07-7035587

電話：07-7035590-121

102.12.26 國人勤務 1020022080(97.05.24起) 請領遺屬年金、遺屬一次金 10年自領俸人死亡當天起若不行使權力逾期即消失

